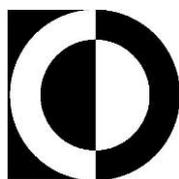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8)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914,973	856,539	+6.8%
毛利(人民幣千元)	403,248	324,395	+24.3%
毛利率 (%)	44.1%	37.9%	+6.2 百分點
除稅前溢利(人民幣千元)	188,966	144,641	+30.6%
本年度溢利(人民幣千元)	153,099	114,506	+33.7%
純利率 (%)	16.7%	13.4%	+3.3 百分點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0.1910	0.1432	+33.4%
擬派每股末期息(港幣)	0.068	0.055	+23.6%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業績及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14,973	856,539
銷售成本		<u>(511,725)</u>	<u>(532,144)</u>
毛利		403,248	324,3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197	14,37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2,749)	(104,711)
行政費用		(61,609)	(53,070)
其他費用		(53,521)	(32,522)
財務費用	6	<u>(3,600)</u>	<u>(3,825)</u>
除稅前溢利	7	188,966	144,641
所得稅	8	<u>(35,867)</u>	<u>(30,135)</u>
本年度溢利		<u>153,099</u>	<u>114,506</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53,099</u>	<u>114,50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0		
- 基本，以本年度溢利計算		<u>RMB0.1910</u>	<u>RMB0.1432</u>
- 攤薄，以本年度溢利計算		<u>RMB0.1908</u>	<u>RMB0.1429</u>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詳情載於業績公佈附註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53,099</u>	<u>114,506</u>
以後期間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2,240	324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 全面收益總額	<u>2,240</u>	<u>324</u>
本年度除稅後全面 收益總額	<u>155,339</u>	<u>114,830</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55,339</u>	<u>114,83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832	385,782
土地使用權		43,298	44,339
在建工程		102,232	195,107
無形資產		16,758	21,821
遞延稅項資產		2,843	7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01,963</u>	<u>647,7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5,887	182,918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1	381,203	402,9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07	14,432
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5,896	5,7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7,121	160,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771	155,694
流動資產總額		<u>1,019,185</u>	<u>921,89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2	245,139	285,31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5,859	69,825
計息銀行貸款		248,176	201,751
應付所得稅		7,177	5,992
流動負債總額		<u>596,351</u>	<u>562,887</u>
淨流動資產		<u>422,834</u>	<u>359,00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24,797</u>	<u>1,006,756</u>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撥款		3,884	2,094
遞延稅項負債		29,176	22,5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060</u>	<u>24,644</u>
淨資產		<u>1,091,737</u>	<u>982,112</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份		84,973	84,838
儲備		963,399	861,866
擬派末期股息	9	43,365	35,408
		<u>1,091,737</u>	<u>982,112</u>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1,091,737</u>	<u>982,11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外，這些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原則編製，並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會計政策亦貫徹一致。附屬公司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一直合併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至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當事實及情況表明下述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列之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如不會導致對其失去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以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要求，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對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營安排</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 過渡指引</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允值計量</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全面收益明細列報</i>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2011）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i>僱員福利</i>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i>獨立財務報表</i>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早期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已發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新的及經修訂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法及修訂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之修訂—投資實體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呈列—對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已發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已發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該等預期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以闡述財務負債（「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關於現行的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新增規定的大部分內容是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文內容，其中變動的部分主要是使用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計量方法。此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由於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其餘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記錄在收益或損失，除非此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的有關負債信貸風險公允價值變動會引起或增大會計收益或損失的不配比。但是，本次新增規定不涵蓋指定為公允價值選擇項下的融資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此舉引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則。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就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允價值選擇負債所產生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會計處理，而毋須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此之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剔除，而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一事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合併要求的豁免，倘實體滿足投資實體定義。投資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附屬公司，而非加予合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以方便受費率管制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允許實體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就監管遞延賬目結餘應用大多數現有會計政策。此臨時準則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免除終止確認受費率管制資產及負債，直至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完成對有關資產及負債作出解釋之全面項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擬鼓勵費率受管制實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彌補與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並無確認監管遞延賬目之實體之差別。此將透過要求於財務狀況表與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獨立呈列監管遞延賬目結餘（及該等結餘之變動）之方式實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修訂簡化了當供款年限與服務年限無關時的會計入賬方法，例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按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以確認有關供款。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了「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消權利」以抵消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負債。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負債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負債。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

### 4.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劃分并由下列2個可報告分類組成：

- a) 製造及銷售中間體及原料藥（「中間體及原料藥」分類）
- b) 製造及銷售成藥（包括抗生素製劑藥及非抗生素製劑藥）（「成藥」分類）

管理層監察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 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政府撥款、股息收入、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行政費用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的股權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間的銷售與轉讓乃參照按當時售價向第三者出售時所用的市場價格進行。

#### 4. 分類資料 (續)

	中間體 及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成藥 人民幣千元	抵銷 分類間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類收入:</b>				
對外銷售	364,818	550,155	-	914,973
分類間銷售	<u>67,519</u>	<u>-</u>	<u>(67,519)</u>	<u>-</u>
	432,337	550,155	(67,519)	<u>914,973</u>
<b>分類業績</b>	(15,984)	290,059	-	274,075
<b>調整:</b>				
未分配收入				14,5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96,098)
財務費用				<u>(3,600)</u>
除稅前溢利				<u>188,966</u>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類收入:</b>				
對外銷售	377,531	479,008	-	856,539
分類間銷售	<u>82,266</u>	<u>-</u>	<u>(82,266)</u>	<u>-</u>
	459,797	479,008	(82,266)	<u>856,539</u>
<b>分類業績</b>	(2,053)	221,946	-	219,893
<b>調整:</b>				
未分配收入				9,0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80,477)
財務費用				<u>(3,825)</u>
除稅前溢利				<u>144,641</u>

#### 4. 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間體 及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成藥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580,223	480,709	1,060,932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60,216</u>
總資產			<u>1,721,148</u>
分類負債:	183,589	108,444	292,033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37,378</u>
總負債			<u>629,41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間體 及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成藥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698,089	403,287	1,101,376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68,267</u>
總資產			<u>1,569,643</u>
分類負債:	190,397	44,663	235,060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52,471</u>
總負債			<u>587,531</u>

#### 地區分類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824,494	755,759
印度	2,007	28,996
其他國家	<u>88,472</u>	<u>71,784</u>
	<u>914,973</u>	<u>856,539</u>

上述收入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釐定。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本集團超過95%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集中在中國大陸，故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進一步分析並未呈報。

#### 主要客戶信息

持續經營所得收入其中約人民幣107,34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5,174,000元)來自成藥分類銷售給一家客戶。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本集團營業額）指銷售貨品扣除退貨、貿易折扣的發票淨額。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貨品	<u>914,973</u>	<u>856,539</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9,123	4,809
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220	216
匯兌差額	2,159	610
政府撥款	3,926	5,785
其他	<u>1,673</u>	<u>1,969</u>
	<u>17,101</u>	<u>13,389</u>
<b>收益</b>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的收益	96	28
公允值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u>-</u>	<u>957</u>
	<u>96</u>	<u>985</u>
	<u>17,197</u>	<u>14,374</u>

##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	<u>3,600</u>	<u>3,825</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08,622	528,582
折舊	34,465	28,402
土地使用權確認 **	1,041	1,041
研究及開發成本：		
無形資產攤銷 ***	722	1,078
本年度支出	<u>33,839</u>	<u>25,743</u>
	<u>34,561</u>	<u>26,821</u>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樓宇	873	1,604
核數師酬金	1,200	1,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78,342	67,739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412	1,439
退休福利	7,117	6,898
住房福利	3,175	3,026
其他福利	<u>12,413</u>	<u>11,461</u>
	<u>102,459</u>	<u>90,563</u>
匯兌差額，淨額	(2,159)	(610)
物業、廠房、設備減值	12,517	-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38)	(10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591	3,568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36	(957)
銀行利息收入	(9,123)	(4,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虧損	265	118
無形資產費用支出	6,880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 股權投資收益	(96)	(28)

\* 本年度折舊其中人民幣26,281,000元已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 年內的土地使用權確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

\*\*\* 年內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費用」。

##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	31,307	22,563
有關過往年度當期所得稅調整	74	219
遞延稅項	<u>4,486</u>	<u>7,353</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5,867</u>	<u>30,135</u>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對本公司的承諾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起有效二十年。因此，本公司毋須納稅。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因這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營業地點（惟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

根據香港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香港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繳稅。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的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按其各自應課稅收入的25%所得稅率繳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蘇州東瑞製藥」）獲取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蘇州東瑞製藥有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蘇州東瑞製藥延續獲得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蘇州東瑞製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中國大陸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盈利而分配的股息履行徵收預扣稅的義務。

## 8. 所得稅 (續)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會計溢利	<u>188,966</u>	<u>144,641</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	47,241	36,160
可享稅項優惠溢利 或當地機關實行較低稅率之稅務影響	(19,472)	(15,57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 可分配利潤之預扣稅影響	7,816	6,318
有關過往年度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74	219
不可扣稅之開支	81	397
符合加計扣除條件的研發費抵免所得稅	(1,893)	(1,58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99	4,589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稅項虧損	<u>(679)</u>	<u>(388)</u>
按實際所得稅稅率18.98% (二零一二年：20.83%)	<u>35,867</u>	<u>30,135</u>

## 9. 股息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015元)	12,661	9,771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68元(二零一二年： 港幣0.055元)	<u>43,365</u>	<u>35,408</u>
	<u>56,026</u>	<u>45,179</u>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801,489,129股(二零一二年：799,609,530股)計算。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是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加上可能因行使或轉換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而假設將會無償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下列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數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53,099</u>	<u>114,506</u>
<u>股份</u>		
	<u>股份數量</u>	
	二零一三年 千位	二零一二年 千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1,489	799,610
具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購股權	<u>864</u>	<u>1,489</u>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802,353</u>	<u>801,099</u>

##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u>本集團</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5,354	171,664
減值	<u>(879)</u>	<u>(917)</u>
	134,475	170,747
應收票據款項	<u>246,728</u>	<u>232,175</u>
	<u>381,203</u>	<u>402,922</u>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客戶交易。而主要客戶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本集團嚴謹監察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管理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更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鑒於以上所述及目前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不計利息。

##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續)

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按賬齡劃分的尚欠餘額：		
90日內	102,845	164,646
91至180日	29,404	3,056
181至270日	2,146	3,037
271至360日	-	-
一年以上	80	8
	<u>134,475</u>	<u>170,747</u>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17	1,017
已撥回減值虧損	<u>(38)</u>	<u>(1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9</u>	<u>917</u>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就撥備前的賬面總值人民幣87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17,000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計提。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均與陷入財務困境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認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	102,845	164,646
逾期少於3個月	29,404	3,056
逾期3個月以上	<u>2,226</u>	<u>3,045</u>
	<u>134,475</u>	<u>170,747</u>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多名客戶有關。

##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續)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以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 未全部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的銀行接納本集團背書若干面值人民幣85,180,000元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支付結欠該等供應商之應付貿易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實質上仍保留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相關背書票據之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背書票據之全額賬面值及結付相關應付貿易款。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年內，透過背書票據支付之供應商有追索權之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874,000元和人民幣14,306,000元。

### 全部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的銀行接納本集團背書若干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支付結欠該等供應商應付貿易款，賬面值合計人民幣20,035,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日介乎於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可轉讓票據法律，倘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應對本集團具有追索權（「持續牽連事件」）。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票據之全部賬面值以及相關應付貿易款。來自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中持續牽連事件之虧損最大風險以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與其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牽連事件之公允值不大。

於年內，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並無確認任何損益。於年內或過去數年，持續牽連事件並無確認損益。於全年均勻作出背書。

## 12.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的尚欠餘額：		
90日內	155,385	246,730
91至180日	87,380	37,213
181至270日	1,425	801
271至360日	132	45
一年以上	817	530
	<u>245,139</u>	<u>285,319</u>

應付款項乃不計利息及一般按九十日賒賬期繳付。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透過背書票據支付之供應商有追索權之應付貿易款之總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0,874,000元。

# 主席報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914,973,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856,539,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6.8%。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153,099,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14,506,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33.7%。營業額和利潤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系統專科藥物的銷售表現維持理想狀況所致。

自從二零一一年由原衛生部開展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的整治活動並繼而實施抗菌藥物分級管理辦法後，中國頭孢菌素抗生素行業遭受極大衝擊，過去三年市場消耗量的增長幅度年年遞減。在高壓的行業環境下，本集團的頭孢菌素抗生素業務還沒有實質改善。

至於本集團的系統專科藥物，整體而言，在過去努力建設的銷售網絡的基礎上，該系列產品均能夠維持良好的銷售狀況。於報告期間，系統專科藥各主要品種的銷售數量增長百分率，按年比較均呈現雙位數的增長幅度。同時，源自各主要系統專科藥物的總利潤額的增長較本集團預期理想，對本集團的盈利作出極其重要的貢獻。

## 末期派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068 元(合共約港幣 54,683,000 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43,365,000 元)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方可作實。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2 元計算，本年度全年共派息每股港幣 0.088 元，派息比例約 36.6%。

## 概覽與展望

二零一三年國際經濟形勢仍然嚴峻複雜，發達國家的經濟缺乏活力，復甦緩慢；新興經濟體經過爆發式增長後，正進入調整階段。面對疲弱的環球經濟，以出口貿易帶動的中國經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轉而鼓勵內部消費，力保經濟得以維持適度增長。

在眾多的消費產業當中，中國的醫療保健產業得益於中央政府的政策扶持和其他各項有利的社會因素支撐，與之相關的各行業的業務容量均能夠以可觀的年增率擴展。相對於其他製造行業，二零一三年中國製藥行業的經營環境總的而言仍然處於有利狀態。雖然，在政府政策的引導下，中國的製藥企業必須面對來自於基本藥物招投標、藥物降價和更嚴厲監管要求的經營壓力，但中國藥品市場在各項改革的推動下，覆蓋的廣度和深度仍將繼續發展，這將給予具備資源實力的製藥企業持續發展壯大的空間和機會。

作為國家醫療衛生體系的主體，中國的公立醫院是向市民大眾提供基本醫療服務的主要力量。自推動醫藥改革以來，政府積極破除在醫院系統內行之已久的"以藥補醫"的機制，一方面制定實施醫療服務價格規範，另一方面從多角度打擊藥品市場的不良營運手段和行為，以降低中間環節的成本。市場認為政府改革的力度將不斷加大，因此，中國製藥企業須檢討調整各自的營銷策略，以確切應對市場環境的不斷變化。

新版 GMP 實施後，中國的製藥企業必須按照各項要求建新車間或調整改造現有的車間。由於極之嚴格的要求，有關工程均涉及動用龐大的財政和人力資源。此外，車間獲取認證投入生產後，企業將面對沉重的營運費用。加之市場上藥品降價的趨勢，利潤空間收窄的因素等，新版 GMP 的推行，可視為企業接受市場對其經濟、融資和管理等方面實力的綜合檢查和考驗。因此，市場預期或有部分製藥企業礙於經濟原因而放棄有關工程，結束經營。

展望二零一四年，雖然市場總容量受到政府的各項政策扶持和有利的社會因素支撐，得以繼續增長，但由於愈來愈多的製藥企業已經進入或計劃進入各個治療領域的專科藥市場，本集團預期未來的競爭將愈趨激烈。此外，來自市場營銷模式的制約與及企業必須額外承擔已通過新版 GMP 認證車間的營運費用，本集團將認真面對由各種不穩定因素所衍生的經營壓力。本集團將會加倍努力做好各項管理、營銷和風險控制的工作，並切實因應本集團的自身條件，從產品層次和市場定位的角度做好系統專科藥的新產品研發工作。在頭孢菌素抗生素方面，本集團將盡力做好本地市場與品牌的維護工作，同時採取適當措施調整國際市場的業務結構，以便擴闊頭孢菌素系列產品的利潤來源。總的而言，在政府和社會持續投入資源的前提下，本集團對二零一四年的業務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以來，國家持續深化醫藥衛生改革，深入推進醫藥工業“十二五”規劃，正在逐步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公共衛生服務體系、醫療服務體系、醫療保障體系和藥品供應保障體系，進一步擴大消費需求和提高用藥水平。延續推出醫改相配套的政策，包括推進完善國家基本藥物制度，醫藥分開，仿製藥再評價以及新版 GMP 認證的繼續推進等。同時中國人口眾多，城市老齡化進程加快，醫保體系不斷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強，人民群眾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釋放，中國依然是全球藥品消費增速最快的地區之一。

在這樣一個大環境中，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心血管藥物為主導的系統專科藥產品群，不斷優化本集團營銷推廣網絡，鞏固心血管藥物、抗乙型肝炎病毒等專科用藥的醫院和零售市場領先地位；在本集團多個頭孢菌素抗生素車間改造的情況下合理調整頭孢菌素抗生素產品的生產滿足銷售需求。新版 GMP 認證方面，河東廠區通過新版 GMP 認證，為本集團規模發展專科用藥打下堅實的基礎，此外完成本集團重點頭孢菌素抗生素產品的新版 GMP 認證。在產品質量提升的同時，本集團努力推進海外市場的拓展，順利完成多個海外採購商及官方質量審計。本集團逐漸積累的經驗、技術和對國際市場規則的熟悉，為將來集團產品參與仿製藥的國際競爭打下良好的基礎。

## 生產銷售情況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間體及原料藥的生產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了 12.96% 及 0.14%；頭孢菌素粉針劑生產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了 11.9% 及 23.1%，這主要因為抗生素產品受到國家調控政策的影響及本集團下半年開始 GMP 車間適應性改造減產雙重因素所致。固型劑的生產量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了 38.1% 及 25.5%。以“安內真”（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為主導的“安”系列品種營銷網絡不斷完善，銷售推廣力度的加強，經過多年的學術推廣和臨床應用，產品療效、質量及安全性得到充分的驗證和專業領域的高度認可，市場佔有率在目前已經領先的基礎上仍有所增加，其生產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43.6% 及 26.7%。“雷易得”（恩替卡韋分散片）生產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46.6% 及 49.9%。

## 新產品和專利授權情況

二零一三年度共有 36 個註冊申報項向國家和/或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了註冊申報（其中化藥 6 類報產 2 項、補充申請 29 項、再註冊 5 項）；獲得補充批件 26 個、再註冊批件 8 個。

獲得 2 項發明專利授權，包括：

“雙重緩釋枸橼酸鉀緩釋製劑的製備方法”，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獲授權，授權號 ZL201110433102.9；

“含有普盧利沙星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授權，授權號 ZL201110127310.6。

## 二零一三年獲得之榮譽

- (1) 二零一三年七月抗高血壓藥物－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項目研究獲得江蘇省科技支撐計劃項目。
- (2) 二零一三年九月替米沙坦片及其原料項目研究獲得國家火炬計劃項目。
- (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安內真”（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由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等 5 家協會聯合認定為二零一三年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心腦血管類優秀產品品牌。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被同時認定為二零一三年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工業企業綜合實力百強。
- (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獲得由蘇州市依法治市領導小組認定為 2012 年度誠信守法先進企業。
- (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東瑞（南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由南通市經信委、南通市財政局認定為南通市企業技術中心。

## 生產設施項目建設進展

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河東廠區一期完成新版 GMP 認證。

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相關車間 GMP 適應性改造正常進行。

## 前景

未來幾年，我國醫藥工業發展將面臨以下有利因素：

- 一、在醫藥工業“十二五”規劃引導下，醫療體制改革深化，國家對醫藥工業扶持加大，新版 GMP 和 GSP 等行業規範不斷健全，促進醫藥工業平穩合理發展。
- 二、醫藥消費進入多元化時代，用藥水平大幅增長，用藥方式日漸豐富，用藥人群覆蓋率上升，市場需求持續增長，醫藥行業整體仍將穩步增長。
- 三、進入二零一四年，國際原料藥市場逐步回暖，國際市場對我國原料藥仍存在剛性需求，中國生產的抗生素在國際市場的地位短期不能替換，價格仍存在競爭優勢。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重點工作：

- (1)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優化，統一本集團經營策略，強化管理，引進人才，加強團隊和營銷網絡建設。
- (2) 河東廠區固體制劑車間通過新版 GMP 認證後開始全面生產，成為本集團高毛利產品的生產基地。本集團將整合和擴展營銷團隊，完善系統專科藥物多層次營銷網絡，增強整體競爭力。
- (3) 二零一四年將加強在研產品的立項調研和篩選，加快新產品研發進程，努力推出高潛力、高科技、高附加值新品，實行真正有價值的成果轉換，以期為本集團利潤可持續增長和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提供穩固基礎。
- (4) 抓住原料藥出口回暖時機，推動原料藥出口，拓展國際規範市場；並加強與國際先進製藥企業的合作，大力拓展系統專科用藥製劑對歐洲、南美和東南亞市場的出口。
- (5) 隨著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和基藥制度進一步深化，二零一四年將成為投招標的重要年份，本集團成立專門的市場投標部門，積極應對，緊抓機會，爭取提升確保中標比率，搶佔醫療終端市場，並拓展第三終端，努力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
- (6) 充分發揮抗高血壓領域競爭優勢，強化“安”系列心血管藥物的市場品牌和佔有率。同時推動“雷易得”(恩替卡韋分散片)、“西可韋”(鹽酸西替利嗪片)等優秀產品的穩步增長，爭取系統專科藥繼續成為本集團實現利潤的堅實基礎。
- (7) 新版 GMP 的施行帶來企業綜合營運成本上升，本集團將正視由此帶來的影響，緊抓質量，提升工藝，控制成本，優化業務流程，降低能耗，開源節流，以期減緩企業運營壓力，鞏固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 財務回顧

### 銷售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人民幣 914,973,000 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6.8%，營業額總體增加人民幣 58,434,000 元。其中系統專科藥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 95,646,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1%；頭孢菌素產品綫銷售額減少人民幣 36,340,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8%。

成藥包括系統專科藥、頭孢菌素的粉針劑、片劑及其他口服抗生素固型劑，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550,155,000 元。成藥的銷售金額佔總體銷售金額的比重約 60.1%，較去年同期的銷售比重提升了 4.2 百分點。其中治療高血壓的“安”系列的銷售金額佔成藥銷售的比重約 45.5%；治療乙肝病毒的“雷易得”的銷售金額佔成藥銷售的比重約 19.5%；治療過敏的“西可韋”和“西可新”的銷售金額佔成藥銷售的比重約 6.4%。

頭孢菌素抗生素產品綫，其中：中間體及原料藥的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微降 3.4%；成藥方面，頭孢菌素粉針劑的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19.4%，口服頭孢菌素的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40.1%。

出口銷售金額約佔總營業額的 9.9%。

毛利額約人民幣 403,248,000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78,853,000 元，增長幅度為 24.3%。毛利率為 44.1%，較去年同期的 37.9%增加了 6.2 個百分點。毛利率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產品結構進一步得到優化，高毛利的專科藥銷售繼續保持平穩增長，其中“雷易得”的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42.8%，“安”系列的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27.6%。

## 營業額分析—按產品劃分

產品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比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幅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百分點 變幅
中間體及 原料藥	<b>364,818</b>	377,531	-12,713	<b>39.9</b>	44.1	-4.2
成藥	<b>550,155</b>	479,008	71,147	<b>60.1</b>	55.9	4.2
總體	<b>914,973</b>	856,539	58,434	<b>100.0</b>	100.0	0.0

## 費用

年內，費用總支出約共人民幣 231,479,000 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 194,128,000 元增加人民幣 37,351,000 元，佔營業額的比例為 25.3%(二零一二年: 22.7%)。費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8,038,000 元及新版 GMP 適應性改造致設備減值所致。

## 分類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間體及原料藥分部的分類業績為虧損約人民幣 15,984,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擴大虧損人民幣 13,931,000 元；主要是由於生產車間新版 GMP 適應性改造增加停工損失和設備減值撥備所致。成藥分部的分類溢利約人民幣 290,059,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 221,946,000 元增加盈利人民幣 68,113,000 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153,099,000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38,593,000 元，增長幅度 33.7%。利潤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系統專科藥物的銷售依然保持快速增長。

## 資產盈利能力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人民幣 1,091,737,000 元，淨資產收益率（界定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為 14.0%（二零一二年：11.7%）。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分別為 1.71 和 1.45，應收帳款周轉期約 60 日，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周轉期約 154 日，存貨周轉期約 119 日。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205,771,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55,694,000 元）。年內，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 231,262,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203,624,000 元）；使用在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 83,066,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09,329,000 元）；使用在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 95,13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34,804,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約人民幣 913,073,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74,813,000 元），其中約港幣 153,850,000 元銀行信貸額度以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作公司擔保。銀行信貸總額當中包括按揭貸款港幣 13,643,000 元和短期銀行貸款港幣 303,750,000 元，均以浮動利率安排。貸款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0%至 1.5%。上述短期銀行貸款是以定期存款約人民幣 257,107,000 元抵押予銀行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除以資產總值）為 14.4%（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餘額人民幣 155,887,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82,918,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約人民幣 91,355,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53,050,000 元），主要涉及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河東廠區的非頭孢類固體製劑車間的建設以及頭孢粉針車間和頭孢原料藥車間的新版 GMP 改造項目。本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內部資源足以支付其資本開支。

年內，除上述披露以外，本集團並無對外作出重大投資、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外幣及庫務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不大。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只會在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如有）對本集團有潛在重大影響時進行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和利率市場狀況，並於有需要時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及利息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員工 1,110 名，員工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 102,459,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90,563,000 元）。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最寶貴的財富，深明吸納及挽留表現稱職的員工的重要性。薪酬政策一般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別員工的資歷而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福利。本集團並在中國為其若干中國的僱員提供宿舍。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人民幣 285,320,000 元資產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其附屬公司的信貸額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89,427,000 元）。

## 或有負債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年報披露，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有兩宗關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尾款糾紛案件已正式送達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受訴法院委派的審計單位就原被告雙方已確定相關竣工圖紙及工程聯繫單等資料進行竣工決算審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收到竣工決算審計報告，因報告中仍有大量爭議部分需待受訴法院審理確定，目前尚無法對該等訴訟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未來重大投資及預期融資來源

除於上述「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一節所載有關資本開支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惟管治守則第 A.6.7 條守則條文除外，構成偏差之原因釋述如下：

管治守則第 A.6.7 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只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達英先生因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所有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年報覆蓋的會計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68 元予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68 元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派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的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股票轉讓書，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目前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維持有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 (ii)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本公司的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股票轉讓書，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目前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維持有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於上述分段(i)及(ii)的時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感謝

本集團充分理解中國藥物市場未來的發展基礎、趨勢和要求。由本公司新委任總裁黃冬梅女士(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公佈)所帶領的團隊將繼續以穩健務實的經營作風，發展海內外業務，為股東爭取合理的投資回報。

藉此機會，本人衷心感謝本公司各股東，業務伙伴、各位董事、管理人員和全體同事在過去一年對本人工作的全力配合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及李東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潘學田先生、蔡達英先生及勞同聲先生。